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法国振亚进出口公司诉东兴市工商局对其财物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1 - 1)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的行政查封行为间接造成非查封物损失的，对这部分损失相对人有无赔偿请求权？

2. 戴其漠等人诉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违法强制要求
行政赔偿案 (1 - 10)

问题提示：公安机关在采取强制措施时，因意外事件造成相对人死亡，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3. 银隆宾馆诉鲁山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 - 20)

问题提示：如何把握公安机关的一般具体行为与刑事侦查行为的界限？

4. 石磊诉永清县城管局行政赔偿案 (1-32)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为与具体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失的，应否负行政赔偿责任？

5. 曾杰不服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区分局收容教育决定并申请行政赔偿案 (1-3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运用法律依据有误，该行为如何认定？

6. 汤炳兴诉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违法扣车申请行政赔偿案 (1-43)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权，相对人可以请求哪些项目的行政赔偿？

7. 冯聚林诉汝州市人民政府行政侵权赔偿案 (1-48)

问题提示：对于可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行政主体，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如何认定？

8. 邱永松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1-54)

问题提示：国家赔偿的前提是什么？赔偿的时间如何确定？

9. 朱新一等诉启东市公安局警员追截车辆行为违法并
申请行政赔偿案 (1-59)

问题提示：对一般的交通违章行为，交通
部门能否实施追堵措施？

10. 刘世文不服沧州市盐政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请求行
政赔偿案 (1-67)

问题提示：地方规章是否有权设定罚款和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种类？

11. 赵仕英等诉秭归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78)

问题提示：司法拘留期间，相对人患病
后，因公安机关的不作为而病情加重、死
亡的，公安机关应负什么责任？

12. 欧阳国香等不服宜章县市容环境管理监察队强制征
收城市垃圾代运费案 (1-90)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
行为是否超越职权？

13. 李伟珍诉钦州市公安局以殴打暴力行为致其子梁永成死亡请求行政赔偿案 (1-95)

问题提示：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相对人死亡的，什么身份的人具备赔偿请求人的主体资格？

14. 徐素华不服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以播放淫秽录像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102)

问题提示：哪个部门有权对出版物是否属于淫秽作出鉴定？

15. 殷美起诉宁海县公安局以刑事侦查为名限制人身自由请求行政赔偿案 (1-107)

问题提示：对公安机关以刑事侦查为名限制人身自由帮助他人逼款索债的行为，能主张请求赔偿吗？

16. 锦州铁路分局锦州车站商业服务公司不服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罚款、扣押货运汽车请求行政赔偿案 (1-114)

问题提示：环卫管理部门是否有权扣押违法者车辆？

17. 虞菊贞等不服长宁区人民政府强制搬迁紧急避险处理决定一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1-120)

问题提示：什么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执法的资格？

18. 张国和等诉闽侯县洋里乡人民政府以违反计划生育对其征收计划生育费并砸坏家具侵犯财产权及要求行政赔偿案…………… (1-125)

问题提示：不服征收计划生育费及损害私有财产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必须经复议前置程序才可向法院起诉？

19. 姚正喜对阿克陶县烟酒专卖局以其跨地区批发购销酒为由作出处罚决定不服要求撤销并赔偿损失案…………… (1-133)

问题提示：如何判断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20. 因警察实施救助行为引起的行政赔偿案件…………… (1-139)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条件是什么？

21. 尹琛琰诉“110”不作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1-146)

问题提示：民事和行政交叉造成损害的，
行政机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上海汇兴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上
诉案 (1-152)

问题提示：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
诉讼时，如何确定所诉具体行政行为已被
确定违法？

23. 徐金林等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行政赔偿案 (1-159)

问题提示：什么情况下行政赔偿须以赔偿
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

24. 赵汉萍不服云南省国家安全厅划拨存款并请求赔偿
案 (1-167)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时没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引用不全，在
诉讼过程中再行补充或说明，这种补充适
用能否允许？

25. 张旺诉东南大学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行政赔偿案..... (1-173)

问题提示：对高校不颁发毕业证书的行为造成的损失，相对人能否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6. 张雪燕诉德令哈市公安局等行政赔偿案..... (1-184)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联合执法过程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使其遭受损害，如何确定由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27. 颜福国诉常德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赔偿案..... (1-192)

问题提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相对人采取过激的对抗行为是否可以视为一种自我救济方式，并予以保护？

28. 古田县大桥锦辉胶粘剂厂诉古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违法扣留财物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1-199)

问题提示：所有行政机关是否都有实施强制扣留财物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29. 毛珠兰不服龙岩市公安局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案..... (1-210)

问题提示：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以及延长盘问的措施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0. 黄衍其等不服博白县那卜人民政府迁坟具体行政行为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1-218)

问题提示：如何区别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31. 牛建宇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行政赔偿案..... (1-224)

问题提示：街道办事处是否有权查处违法建设、拆除违法建筑物？

32. 周海涛不服道县公安局行政赔偿决定案..... (1-231)

问题提示：因错误收审期间被同监人犯致伤，公安机关应否赔偿？

33. 大德广告公司诉徐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附带行政赔偿案..... (1-240)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行政机关的行为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

34. 新疆昊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乌鲁木齐市工商局
扣留财物并要求赔偿损失案…………… (1-246)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能否仅依据举报材料，不加调查核实就对被举报人采取强制措施？

35. 上海浦东新区建国机械设备拆旧厂诉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再审案…………… (1-253)

问题提示：因对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机关强制拆除行为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哪些项目可以请求赔偿？

36.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南昌市房管局违法办理
抵押登记行政赔偿案…………… (1-260)

问题提示：相对人能否对房产行政管理机关因疏忽误登记了房产抵押所造成的损失，请求行政赔偿？

37. 祝云峰诉山东省莘县交通委员会行政检查行政赔偿
上诉案…………… (1-271)

问题提示：交通管理部门违规设卡检查车辆造成他人伤亡的，应负什么行政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12)
(1994年5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2-19)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20)
(2003年3月24日)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2-34)
(1995年9月8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2-40)
(1995年8月1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2000年3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64)
(1997年4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

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69)

(2001年6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

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70)

(2001年7月4日)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

讼费用的答复…………… (2-71)

(1995年9月18日)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

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

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

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 7 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